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商榻汽车站区域雨污混接改造工程，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榻汽车站区域雨污混接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营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5671.2624万元，资产总额为1554.48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营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5日

